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目前可得之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不少於約38,000,000港元之純利，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約3,807,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能源貿易銷售收益已增加至不少於約4,800,000,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則約為1,460,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董事會謹此指出，上述第ii)點屬非現金性質，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直接影響。

由於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而得出。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將載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內，預期中期業績公佈將於2017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7年7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